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清城税二分局强催〔2024〕8号

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418006180609024)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30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清城税二分局税通〔2023〕392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缴纳税(费)款49,018,773.07元;
2. 缴纳滞纳金9,029,412.21元(暂计至2024年3月18日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彭志特、余茂松

联系电话:0763-3933997

地址: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彭志特(粤税征441802220108)

余茂松(粤税征441802180101)



税务分局

2024年3月18日